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赢利率结构329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7,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本次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290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6月30日	3.55%	674,01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55,000	278.02	0
合计		55,000	55,000	278.0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有48,000元“金牌转债”已转换成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1,952,000元,占“金牌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2,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0号文同意,公司39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简称“金牌转股”,转股代码“191553”,转股价格44.1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牌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至 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48,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81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8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尚未转股的“金牌转债”金额391,952,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3,563	0	2,053,5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65,960	1,081	92,767,041
股份合计	94,819,523	1,081	94,820,60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牌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7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7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7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元(不含),则 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2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O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0年7月3日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7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20年7月3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独立日前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0年7月6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 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该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股票投资门槛高,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对于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申购中签的获配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一定的比例进行锁定,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集中的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股价波动风险

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6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因此,导致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交易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为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9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元证券为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增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下限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0元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0元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	162907	否	500元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100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0元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 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将于2020年7月2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190	中银新回报	002054	中银新财富A
001370	中银新趋势	002056	中银新财富C
002057	中银新机遇A	002261	中银宝利A
002058	中银新机遇C	002262	中银宝利C
002430	中银丰利A	002461	中银珍利A
002431	中银丰利C	002462	中银珍利C
002434	中银宏利A	002502	中银腾利A
002435	中银宏利C	002503	中银腾利C
002535	中银鑫利A	002614	中银颐利A
002536	中银鑫利C	002615	中银颐利C
002616	中银益利A	003848	中银广利A
002617	中银益利C	003849	中银广利C
002618	中银裕利A	003850	中银锦利A
002619	中银裕利C	003851	中银锦利C
003966	中银润利A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债券指数
003967	中银润利C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32	008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 年4 月29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12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12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 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